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长宁) 应急罚〔2023〕 大屯营-1 号

被处罚单位: 宁乡市学泽建材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124MA4T2D E65A)

地址:宁乡市大屯营镇梅湖村大全冲组8号

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4、现场照片一张

邮政编码: 41061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肖**

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390749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2 年 12 月 9 日, 宁乡市大屯营镇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徐 进军、周鹏对宁乡市学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, 发现该单位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(角度切割机)上张贴明显安全警示标志。 主要证据: 1、现场检查记录一份, 2、肖**、李**桐询问笔录共计两份、3、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参照《湖南省安 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一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第(一)项的规 定,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三处以下的。处罚基准:"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 期改正,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;逾期未改正的,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罚款...

>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 2023年1月7日



.."的规定,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宁乡农商银行</u>,账号 84010300000000320001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宁乡市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 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<u>长沙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 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>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 2023年1月7日